

证券代码：300033

证券简称：同花顺

公告编号：2016-016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或“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利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关于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利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较为充裕，预计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较多。为了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和期限的议案》，公司拟将购买理财产品的自有资金额度由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提升至不超过30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保持不变，仍为不超过1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2015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此次调整后的购买理财产品的总投资额度已经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概况

1. 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 投资额度

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280,000万元适时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总额度为不超过300,000万元;使用闲置的超募资金额度仍为不超过1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投资品种和期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将认真、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

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投资的品种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 决议有效期

自2015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5. 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和闲置的超募资金。

6. 关联关系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拟提供投资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7. 公司承诺

公司未来投资的产品不用于质押，如涉及募集资金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不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8. 审批程序

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和期限相关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度已经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除了需要经过董事会审批外，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理财产品，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及超募资金项目的进展。

通过合理规划理财及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和期限的议案》的决策程序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利用闲置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授权期限由两年变更为三年；使用闲置的超募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授权期限由两年变更为三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目前经济形势和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预计情况，结合各项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将自有资金额度由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提升至不超过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闲置超募资金额度保持不变，仍为不超过1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同意授权期限由两年变更为三年。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六、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1. 同花顺目前财务状况良好，货币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000.00 万元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同花顺《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和期限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

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